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晶晶

本人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进行换届选举，本人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1984 年生，会计学博士。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乙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元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大学财务处挂职副处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9	9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4	4	-	-	2	2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及时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积极参与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5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进行监督。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组织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并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此外，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中小股东关注的核心事项，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投入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及履职相关事务的累计时长共计17天，保障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履行。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交流、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并基于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意见。每季度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在年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充分保证了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对于履职所需的会议资料和信息，公司均能及时提供，未发生任何拒绝、隐瞒或阻碍履职的情形，为我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我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管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换届选举工作。2025年12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辅助核查了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连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胜任任职工作，企业在其具体管理下经营状况良好，建议公司支付其薪酬。2025年的薪酬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职务贡献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0.30 元（含税）。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薪酬制度与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及评价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作为会计专业人员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质量、内控规范等事项，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2026年，我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地关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晶晶

2026年4月28日